

中共秦皇岛市总工会党组 印发《关于加强新时期机关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党支部、机关各部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新时期机关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秦皇岛市总工会党组

2017年5月9日

关于加强新时期机关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章制度,结合市总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常管常严,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着力解决机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新形势下机关党建工作水平,为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强的保障。

(二)目标任务。全面从严治党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观念、保持高尚情操为目标,以健全机关党组织、严肃党内生活、从严监督管理、严明党的纪律、持续改进作风为重点,通过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切实做到严之有理、严之有据、严之有方、严之有力,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

作用，着力打造一支“强精实严”的干部队伍，为加快推进工会改革创新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二、落实政治责任

（三）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市总党组高度重视，成立市总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任组长，白亚平、张文利任副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组员，切实强化“四级书记”（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责任制落实，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动党建工作格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党建工作情况汇报，机关党委要积极探索适应机关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分析解决管党治党重点难点问题。

（四）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理念，强化市总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把党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工会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发挥好市总党组抓党建工作的关键性作用。

（五）认真履行第一责任。市总党组书记领导市总机关党的建设，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定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听取党建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完善抓党建工作的机制制度；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指导、支持班子成

员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带头落实领导班子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带头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带头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六）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市总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贯彻市总党组关于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推进，坚决防止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加强对分管领域党建工作的督促指导，落实好市总党组安排部署的党建任务，从严教育管理监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干部。

三、加强党员学习教育和培训

（七）抓好日常学习教育。以提高思想政治素养、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为目标，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自觉把“四个意识”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首要内容，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首要标准，作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党组中心组学习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带头学习、带头研讨，采取记笔记、写心得、上党课、听专题报告等形式抓好学习，制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月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积极参加市委组织的“基层干部大培训”、市委宣传部组织的网课培训等活动，进一步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八）抓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分析制度，及时了解党员思想状况，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强化思想理论引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切实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市总党组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室、事业单位负责人，部室、事业单位负责人与党员干部每年至少谈心交心 1 次，采取多种方式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激励和引导党员干部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工作。市总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的年度工作总结要将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予以反映。

（九）抓好“机关学习日”活动。机关党委、党支部围绕中心工作确定主题，每周 1 次组织开展“机关学习日”活动，形成常态化机制。“机关学习日”活动要聚焦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党性观念，突出尊崇党章、严守党纪党规，深入加强“四个意识”理论学习，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系统学、深入学、跟进学，坚持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规范行为上下功夫，着力解决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模糊、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等方面的问题，切实提高组织生活新引力、感染力，提高党员干部整体素质。

（十）抓好“夺旗争先”活动。根据市委统一部署，按照“先进再升级、一般上台阶、后进得转化”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任务，结合市总实际，对照“红旗基层党组织”标准，客观分析自身状况，查找差距和不足，细化夺旗内容和争先措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树立对标赶超目标，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建立《对标台账》，进行全面对标，

实现晋位升级目标，通过开展“夺旗争先”活动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十一）抓好党员队伍志愿者工作。积极推动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切实用好“港城先锋”微信平台，大力推广“互联网+党建”模式，增强党务工作感染力、凝聚力。深化党员“双育工程”，抓实“港城先锋·红色义工”、“接力沈汝波为民做好事”“港城党旗红 先锋在行动”等系列党员志愿服务，落实好党员为民做好事服务日志制度。引领倡导机关干部职工在扶贫济困、扶老助弱、交通疏导、文明旅游、环境保洁、政策宣讲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扩大社会影响，树立党政机关良好形象。

四、加强党组织建设

（十二）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深化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生活制度，结合实际开展各项专题活动。“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员领导

干部定期讲党课。

（十三）贯彻落实“三项活动”。为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压实政治责任、严守纪律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市总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开展的“树牢‘四个意识’、坚定政治立场”“学用党内法规、严守纪律规矩”“强化使命担当、压实治党责任”活动（简称“三项活动”）。要切实加强组织理论学习，把学习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根据制定的年度学习计划，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采取集中学习、集中辅导交流、在线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等形式进行学习，并围绕“讲政治坚定理想信念”“顾大局强化责任担当”“尊核心维护中央权威”“重看齐听从党的指挥”4个专题开展学习讨论；要切实加强检查剖析，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党组要以树牢“四个意识”、强化政治责任、严守政治纪律为主题，召开1次专题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十四）开展“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完善支部工作机制，加强支部业务工作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在机关培育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创建“示范党支部”。坚持实行《党支部工作手册》定期调阅、随机抽查制度，保证切实开展好以“三会一课”和为民服务活动，进一步提高党内组织生活质量，并将此作为党支部考核评先和党员参加党内生活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以支部为单位，建立以增强“四个意识”为主题的微信教育群，

使每一个基层支部，都有一个党员乐于参与、充满正能量的网络互动平台，及时引导党员坚定政治立场，保持思想清醒，自觉规范言行。

（十五）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严格执行《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交心谈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对组织反馈、群众反映和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及接受谈话函询情况要作出实事求是、负责任的说明；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会议情况，逐一整改落实查摆出来的问题。市总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随机参加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把党组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和考核述职测评的常态化内容。

（十六）坚持党员发展与管理制度。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监督，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党费核算标准，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做好离退休党员和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

（十七）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两个准则、三个条例”等规章制度，注重抓早抓小，通过廉政教育、

廉政警示、廉政谈话、节假日提醒、廉政短信等方式，经常性强调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光荣作风，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格依法办事，严格按规矩和程序开展工作。党风廉政教育每年不少于4次。

（十八）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结合重大节庆纪念日，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具有党建特色的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积极参与双联扶贫攻坚行动，广泛开展机关党组织与贫困村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活动；鼓励在职党员到对口帮扶社区和扶贫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强化党性锻炼、锤炼工作作风；运用网络、微博微信、QQ群等载体，畅通党员群众表达意见建议诉求渠道，提高服务群众实效。

（十九）深化作风整顿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内容，进一步巩固拓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持续整治“为官不为”和“庸懒散慢”、“等拖推躲”等不良作风，继续深化机关作风整顿。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建立领导班子及成员责任清单，健全落实机关监督制度、干部诫勉谈话办法，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加强风险防控工作。

（二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坚持把廉政风险防控作为规范

权力运行、预防腐败的“防火墙”，立足工作实际和岗位特点，针对权力运行的“关键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问题易发的“风险点”，建立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惩处的风险防控制度。认真落实廉政谈话、约谈提醒、诫勉警示等日常管理监督制度，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小毛病小问题及时提醒打招呼、扯袖子咬耳朵，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十一）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坚决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总工会纪检组的工作，全面落实维护党章党纪党规、检查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监督党员干部行使权力等方面的重要职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建立健全定期分析研判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收集梳理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典型案例，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违纪违规案件，做到明底线、讲纪律、守规矩。

六、创新党建工作载体

（二十二）实施党建品牌创建活动。以“四讲四有”为标准，以做到“四个合格”为目标，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找准机关党建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根据市委组织部在全市组织开展的“基层党建攻坚年”活动部署，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制定方案，创新工作载体和抓手。按照“一机关一特色”的党建品牌创建活动要求，坚持和深化市总机关“一年一主题”活动及“机关讲坛”等党建特色品牌，巩固和提升市总机关全市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的质量和水平。

(二十三)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发扬省级文明单位成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彰、挖掘和培育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先进典型，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勤奋学习、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爱岗敬业的表率，努力形成典型引导、典型激励、典型带动的舆论导向，激发机关党员干部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用先进典型凝聚人心和力量。

(二十四)建立完善成长机制。鼓励党员干部对事业的追求，积极搭建党员干部公平竞争、施展才华的舞台，切实帮助党员干部实现自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强化审查把关，通过组织选拔、竞争上岗、上派下挂、轮岗交流等举措，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努力营造民主、平等、公平、信任、关爱的政治生态。

(二十五)认真落实帮扶制度。落实困难党员帮扶救助制度、住院和节庆日慰问制度、婚丧嫁娶事宜报告备案制度，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经常性地关爱党员，特别是生活困难和患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的党员，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化解工作、思想和精神上的困惑，充分发挥工会的作用，把组织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党员干部的心上。

七、强化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

(二十六)建立完善述职考核评价机制。认真落实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要求，机关党委、党支部结合年度“三

述”、组织生活会等，就履行“一岗双责”、抓党建工作的情况进行述职或对照检查。建立完善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年度工作考核时，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实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班子总体评价和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

（二十七）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党务公开工作，综合运用随机抽查、专项检查、调研座谈、受理举报等方式，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建制度建设和执行、重点活动开展、完成党建工作任务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从严从实解决问题，切实把党员标准立起来、把党的形象树立起来。

（二十八）严格落实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进行责任倒查，对在党建工作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附：市总工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市总工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长：

安颖欣 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

白亚平 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张文利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市教科文卫工会主席

组员：

张安华 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 习 党组成员、副主席

曹文荣 党组成员、外资工会联合会主席

李 光 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张冬梅 副调研员

办公室主任：

张文利 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市教科文卫工会主席(兼)

副主任：

舒莫林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人事部部长

成员：

陈勇琿 第一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

刘越欣 第二党支部书记、组织部部长

牛 清 第三党支部书记、保障部部长

王大伟 文化宫党支部书记、文化宫副主任

张瑞杰 联合党支部书记、职工技协主任

赵锡文 机关老干部党支部书记

机关党委其他工作人员